# 渤海财险
# 预防接种失效责任保险条款
#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责任保险)【2025】(主) 059 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国家卫生主管部门指定开展疫苗预防接种及检测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及有关疫苗生产经营服务企业，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本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疫苗受种者接种本合同约定的疫苗后，确诊**首次罹患**该指定疫苗预防疾病的，由受种者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因受种者未能按规定程序按时接受规定疫苗的预防接种或未全程接种规定疫苗；**

**（三）各种预防接种反应和预防接种中的偶合病例；**

**（四）参加预防免疫接种前，受种者已患有的慢性疾病、器官病变、体质过敏，或者处于急性传染病的潜伏期。**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间接损失；**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列明的追溯期以前（未列明追溯期的，则为“保险期间以前”）从事的预防免疫工作中造成的损失；**

**（五）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指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和追溯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本合同的追溯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载明的，无追溯期。

**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执业纪律，讲求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的专业资格、使用疫苗和医疗器械及其他各项医疗条件等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种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损害方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相应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病历、患者预防接种卡；

（四）认定事故的证明材料：由县级、设区的市级、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作出的调查诊断结论，或者由设区的市级、省级医学会组织专家鉴定组作出的鉴定结论，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鉴定结论，或保险公司委托的第三方预防医学会出具的诊断咨询意见，或者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诊断材料；

（五）造成受种者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种者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种者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种者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种者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被保险人与受种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种者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有权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并在本条（一）中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在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责任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保险费收据；

（三）解除合同申请书；

（四）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第四十条** 本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预防接种反应】：**疫苗属于生物制品，对人体来说是异种物质，人体经接种后，不仅会在接种部位的局部组织而且会在全身引起一系列的生理、病理反应，在这些反应进行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临床症状，称为预防接种反应，包括一般反应和异常反应。

**【偶合病例】**：指由于受接种者正处于某种传染病的潜伏期、前驱期，或正患有某种疾病，或属禁忌症范畴时而对其接种了某种疫苗，而发生了与接种无关或无直接关系的疾病。

## 附录：短期费率表

短期费率按月比例或日比例计算，其中月比例短期费率表如下：

| 保险期间（月）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